# 杭州高新区（滨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 （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主要包括：

1.政府采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交易；

2.工程建设：财政性、国有以及国有占主体投资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交易；

3.产权交易：国有或集体性质的物权、股权、债权等的交易；

4.综合其他交易项目。

（二）高新区（滨江）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本区行政区域内列入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未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自愿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其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交易目录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适时调整。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范围、规模标准、交易平台、行业主管部门等内容，在交易目录中明确。

二、公共资源交易主体

（一）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和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的单位以及个人包括：综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发起人、响应人、成交人、中介机构、评审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人。

（二）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发起人（以下简称“发起人”），是指招标人、发包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等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的主体。公共资源交易发起人对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

（三）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是指投标人、承包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的主体。

（四）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成交人（以下简称“成交人”），是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程序获得项目成交资格的竞争主体。

（五）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和廉洁高效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交易方参加各种形式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理由规避交易，肢解项目交易，违规变更交易方式。

三、管理服务机构

（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为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监管部门，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编制、修订全区综合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等相关制度；

2.参与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制度的制定与审核，督促检查各类交易规则和制度的落实；

3.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链条管理；

4.负责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职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各方对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的法定监管工作；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应行业的行政监督职责，依法管理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其主要职责是：

1.区财政局：

（1）依法行使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交易的行政监督职责；

（2）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订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政策、制度；

（3）参与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和计划制订，指导本行业交易目录和计划的执行；

（4）受理查处本行业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及时移送违法违规违纪线索；

（5）推进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全链条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2.区住建局：

（1）负责依法行使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行政监督职责；

（2）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参与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和计划制订，指导本行业交易目录和计划的执行；

（4）负责招投标活动的项目核准、招标文件审核（备案）和标后监督管理；

（5）加强对中介机构、评标专家的信用管理；

（6）推进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全链条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依法行使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行政监督职责；

（2）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参与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和计划制订，指导本行业交易目录和计划的执行；

（4）受理查处本行业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及时移送违法违规违纪线索；

（5）推进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全链条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各职能监管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监察对象实施纪检监察。

2.发改部门强化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并指导、检查和监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招标管理工作。

3.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围标串标等犯罪行为。

4.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管，做好预算审核工作。

5.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6.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各主体市场行为监管职责。

7.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涉及刑行交叉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是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的平台，承担区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受理和发布交易信息，提供交易场所、保证金代收代退等相关服务；

2.参与对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的使用管理；

3.承担编制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工作；

4.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等的日常管理维护；

5.对公共资源提供交易活动进行跟踪服务，受理相关投诉，协助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各街道办事处及教育、卫健等行业管理部门应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负责管理和协调本辖区（行业）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并组织辖区（行业）内的公共资源进入相应交易平台交易。鼓励有条件的街道自建交易场所保障辖区小额交易活动有序开展。

（六）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修订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制度，应抄送综合监管部门报备。

四、交易规则

（一）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符合交易条件，且不存在权属争议、被依法采取限制措施等禁止交易的情形，应当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相应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交易前，交易发起人应按照内控制度履行相关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交易方式、交易条件等。审批通过的，方可进入交易程序。若交易过程中有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审批。

（三）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主体、方式、组织形式以及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交易合同签订等相关信息，应当统一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滨江）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政府采购项目公告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如另需在不同场所或媒体发布信息的，内容必须与其一致。

（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结束后，公共资源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人，应当根据交易结果，在法律法规、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交易文件和成交承诺文件一致，不得另行签订背离上述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五）公共资源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变更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

（六）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完成后，应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应公开、透明，并邀请相关方参与。验收标准应明确、具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限期整改。验收结果资料作为项目结算和支付的重要依据。

（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完成后，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期限进行支付。支付过程中，应确保资金的安全、合规，并保留完整的支付记录。对于未按期支付的行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公共资源交易发起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

2.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交易响应人；

3.无正当理由擅自暂停、终止交易；

4.无正当理由擅自拒绝签订合同或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5.不履行交易合同和交易项目验收等职责；

6.与公共资源交易响应人或者专家成员恶意串通，违法违规实施公共资源交易行为；

7.拒绝或妨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公共资源交易响应人应当遵守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1.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资格；

2.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资格；

3.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异议）或者投诉；

4.无正当理由放弃项目竞得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不依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1.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与公共资源交易发起人、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4.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5.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一）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审组织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公共资源交易发起人征询确定公共资源交易成交人的意向；

2.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

3.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擅离职守；

5.不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谈判或询价等不公正履职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交易监督

（一）综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监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同管理，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依法加强对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交易响应人、中介机构、评审组织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建立信用管理、考核管理的，依照管理规定在信用管理、考核管理中追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公共资源交易发起人、综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通报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情况实施行政监察和纪律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发起人应严格建立内控机制、权力制约机制和廉政防范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廉洁、规范、高效、有序运行。

六、其他事项

（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其监管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原有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